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汨罗市汨罗镇蟠龙桥学校 (单位名称)的 汨罗市汨罗镇蟠龙幼教楼维修及采购工程、蟠龙桥中学维修工程、夹城小学食堂维修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汨罗市汨罗镇蟠龙幼教楼维修及采购工程、蟠龙桥中学维修工程、夹城小学食堂维修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南省林欣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31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52.6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省林欣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05 日

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